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周职〔2024〕21号

关于印发《周口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推荐评审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评审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评审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深化我校职称改革，充分发挥职称评审在教师队伍建设中的激励和导向作用，努力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爱岗敬业的专业化、创新型、高素质教师队伍，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教育厅关于下放职称评审权限推进高校全面开展自主评审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7〕95号）、《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豫人社办〔2017〕12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职称自主评审和监管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91号）和《河南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豫人社规〔2022〕6号）等文件精神，以及省、市关于职称工作的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二）坚持德才兼备、综合考核的原则。
- （三）坚持向一线教师倾斜的原则。
- （四）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原则。

二、组织领导

（一）学校成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评审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人事、教学、科研等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评审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职评办”），负责处理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评审工作中的具体问题，职评办设在人事处，人事处处长任主任，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组成。

（二）周口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组织为“周口职业技术学院高校教师系列（实验人员）高级职称推荐委员会”“周口职业技术学院高校教师系列（实验人员）中级职称推荐委员会”“周口职业技术学院非教师系列职称推荐委员会”“二级院（部）基层推荐组”（以上机构分别简称“高推会”“中推会”“非教师系列推委会”“基层推荐组”）。高推会负责高校教师系列（实验人员）高级职称任职资格推荐，中推会负责高校教师系列（实验人员）中级职称任职资格推荐，非教师系列推委会负责学校非教师系列中级、高级职称任职资格推荐，基层推荐组负责本院（部）所属申报人员的初审推荐。

（三）周口职业技术学院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组织为“周口职业技术学院高校教师系列（实验人员）高级职称自主评审委员会”“周口职业技术学院高校教师（实验人员）中级职称自主评审委员会”（以上机构分别简称“高评

会”“中评会”）。高评会负责副教授（高级实验师）职称任职资格评审，中评会负责讲师（实验师）职称任职资格评审。

（四）设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评审监督委员会，负责全程监督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评审工作，受理推荐评审过程中的投诉举报，监督委员会设在学校纪委。

三、评审条件

（一）高校教师系列（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按照《周口职业技术学院高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附件1）执行。

（二）初级职称（员级、助理级）、研究生初定中级职称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完善我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初定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规〔2021〕7号）执行。

（三）非教师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推荐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现行的对应系列评审条件要求执行。

（四）新入职教师，在入职我校前已取得的专业职务任职资格，须参加资格确认。

（五）非在编人员，不占用在编人员职数，但其总分必须达到推荐的在编人员的最低总分。

（六）专业技术二、三级岗位，在个人申报的基础上，由学校根据上级当年文件要求推荐。

四、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报

申报人在所属基层推荐组报名，根据个人业绩条件选择“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实验人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以下简称“思政课教师”）“非教师系列”申报类型，填写申报表格，提交相关材料。

（二）资格初审、基层推荐

学校各二级院（部）成立基层推荐组，院长（主任）任组长，若因院长（主任）本人或近亲属参评或其它原因需要回避的，由学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另行指定组长人选。

各基层推荐组根据相关职评条件对申报人员的学历学位、任职年限等进行初审，全面考核评议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的思想政治、师德师风、职业操守、教学科研水平、工作实绩、履职尽责等情况。初步审核通过后，对申报人进行推荐并将相关材料报职评办，同时出具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审核责任承诺书。

（三）资格审查、材料审核、量化赋分和公开展示

学校职评办负责对基层推荐组推荐的申报人员的材料进行审核。人事处牵头，组织协调教学、科研、学生、财务、纪委等相关职能部门对申报资格进行审查，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量化赋分，经审查审核人签署意见后，将结果汇总，由职评办上报学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并进

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申报人员资格审查、材料审核和量化赋分，实行分工负责制。按照《周口职业技术学院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推荐量化赋分办法》（附件 2），相关职能部门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材料审核和量化赋分，具体分工：

1. 人事处对申报人员的年龄、学历、工作年限、任职经历、获得的荣誉等进行审核并量化赋分。

2. 科研处对申报人员的论文、论著、科研（技术）成果等进行审核并量化赋分。

3. 教务处对申报人员的专业技术工作量、质量、效果、教学工程项目、技能比赛等进行审核并量化赋分。

4. 学生处对申报人员的辅导员任职经历进行审核并量化赋分。

5. 财务处对申报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或科研成果转化后的经济效益进行审核。

6. 纪委对申报人员违规违纪等情况进行审查。

上述相关部门对申报人员的材料提出审核意见或核算出申报人员的量化分数，经本人确认无误并签字后，由审核负责人签字盖章。

（四）学校推荐

申报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由高推会负责推荐，申报教师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由中推

会负责推荐，申报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由非教师系列推委会负责推荐。

教师系列职称推荐：各推荐委员会分设若干学科组，按学科分组审核材料，由组长向推荐委员会汇报申报人员的申报资格、任职条件等情况。推荐委员会依据《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豫人社办〔2017〕12号）、《周口职业技术学院高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周口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办法》（附件3）进行推荐。

非教师系列职称推荐：由非教师系列推委会进行推荐。

推荐采取个人述职、考核测评、量化赋分等方式，对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师德师风、教学科研水平、工作实绩、履职尽责等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赋分。对每位申报人员的量化赋分和工作绩效考核赋分进行汇总后，根据总分由高到低顺序等额推荐参评人员，推荐结果汇总后上报学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并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五）评审

申报教师系列教授（正高级实验师）任职资格人员委托校外高级职称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申报副教授（高级实验师）任职资格人员由校高评会负责评审，申报讲师（实验师）任职资格人员由校中评会负责评审。申报非教师系列职称任职

资格人员委托相应职称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

高评会由 25 人（奇数）以上组成，校外评审委员须取得本专业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满 3 年以上。评委会委员在评审前按照学科专业从职称评审系统专家库抽取，且每年度调整一次，调整量不少于上年度总数的三分之一。

中评会由 21 人（奇数）以上组成，评审委员须取得本专业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满 3 年以上。评委会委员在评审前按照学科专业从职称评审系统专家库抽取，且每年度调整一次，调整量不少于上年度总数的三分之一。

评审要求：

1. 讲课答辩。凡申报高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和转评人员，都必须参加讲课答辩。未按要求参加讲课答辩的人员，视为自动放弃评审。讲课答辩按学科分组进行，由学科组组长负责。答辩评委由本学科组部分或全体委员组成。答辩委员根据申报人员的讲课答辩情况，依据《周口职业技术学院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自主评审委员会评审答辩实施细则》（附件 6）进行评分，答辩成绩分数低于 60 分者，视为讲课答辩未通过，不再进入下一环节。

2. 主审专家评价打分。学科组组长为申报人员指定主审专家，主审专家对申报人员作出综合评价并打分。

3. 学科组投票表决。学科组集体审核本学科组申报人员材料，并结合讲课答辩和主审专家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4. 评委会投票表决。各学科组组长向评委会汇报申报人员的申报资格、任职条件、讲课答辩成绩、主审专家评价和学科组投票结果。评委会依据《周口职业技术学院高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按《周口职业技术学院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自主评审委员会评审程序》（附件4）进行评审。

评委会对申报人员个人情况及学科组投票结果进行复核，在此基础上对申报人员进行投票表决，投票只进行一轮，得赞同票三分之二以上者即为通过评审。

（六）评审结果确认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将评审结果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由人事处向人社部门备案。

（七）发证、聘任

学校发文上传职称评审系统，系统审核通过并公示后，为申报通过人员办理职称证书，并根据岗位情况办理聘任手续。

五、评审纪律

（一）诚信承诺。申报人员及所属基层推荐组须填写诚信承诺书，一旦发现有弄虚作假者，取消其申报资格，且在三年内（含当年）不得重新申报，并按照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二）监督与廉洁问题处理。为确保评审工作的公平、公

正，推荐评审监督委员会对职称评审工作的全过程进行监督。严格落实评审公开制度，广泛接受监督。对发现有违规行为的相关工作人员，依规依据严肃处理，并在五年内（含当年）取消评审工作资格。对发现有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及其他违规行为的参评人员，依规依据严肃处理，并在三年内（含当年）取消参评资格。

（三）保密制度。评审组织成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纪律，除推荐、评审等相关结果由学校评审组织按规定公布外，其他情况严禁外传，一经发现，取消评审工作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四）回避制度。推委会、基层推荐组成员、评委会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凡本人为申报人或与申报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其它利益关系的，须在评审过程中回避。

（五）问责制度。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由专人负责审核，评审全过程严格落实“谁审核，谁签字；谁签字，谁负责”的问责制度。

六、其他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与申报：

1. 受党纪处分、政务处分、组织处理的人员，在受处分期或影响期内，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涉嫌违纪违法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人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2. 出现二级教学事故者当年不得申报；出现一级教学事故

两年内不得申报。

3. 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不合格的，当年不得申报。

4. 其他相关文件、政策明确的不得申报职称评审的情形。

（二）学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委员会在开展职称评审推荐时，依据《周口职业技术学院高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重点推荐条件和推荐办法》（附件5）认真做好职称评审重点推荐的相关工作，要贯彻落实国家和河南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以及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有关精神，克服“唯论文、唯学历”等倾向，突出师德师风、能力和业绩评价导向，注重考察人才的专业性、创新性和工作实绩。申报人工作业绩中有一项特别突出，有重大贡献或突破，经学校专业技术职务推荐委员会集体讨论，综合能力水平达到要求，且申报人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and 文件支撑，符合晋升高一级职称的条件，可认定其符合重点推荐条件，优先进入评审程序。

（三）申报人员参评业绩材料取得时间需在学校职称申报推荐时间之前的聘期内，聘任年限的计算截止到当年12月底。

（四）学校职称评审计划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批下达的评审指标数执行。职评办根据报名人员情况，计算确定教师系列和非教师系列评审指标数。

（五）转评系列不占用同级指标，但须按晋升人员的要求准备参评材料，参加同级评委会的答辩和评审。

（六）以考代评取得任职资格的人员，参加同级别职称评审，其任职年限从评审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绿色通道的申报，依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职称评聘“绿色通道”实施细则的通知》（豫人社规〔2022〕3号）精神执行。

（八）本文件各条款中“以上”均含本级。

七、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办法同时废止。

八、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高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2.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推荐量化赋分办法
3.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办法
4.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自主评审委员会评审程序
5.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高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重点推荐条件和推荐办法
6.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自主评审委员会评审答辩实施细则

附件 1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 高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豫人社办〔2017〕12号）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高校教师、思政课教师，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名称为讲师、副教授、教授，其中讲师为中级职务，副教授为副高级职务，教授为正高级职务。实验技术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名称为实验师、高级实验师、正高级实验师，其中实验师为中级职务，高级实验师为副高级职务，正高级实验师为正高级职务。

第三条 高校教师的评价遵循人才成长规律，以师德、能力、业绩、贡献为导向，重在社会和业内认可，突出对教师教书育人、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与综合素质的全面科学评价。

第四条 本条件适用于高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基本条件

(一)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养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人，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

(二) 具备教师岗位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承担教育教学任务并达到考核要求，按要求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申报高校教师系列职称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三) 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四)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或未确定考核等次的，扣除考核基本合格或未确定考核等次的年份，任职年限累计计算；年度考核有不合格等次的，从考核不合格年份的次年起重新计算任职年限；实习期内年度考核未定等次的，视为符合晋升职称的年度考核要求。

(五) 截止当年年底不满 45 周岁的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须有至少一届（三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工作经历，或援疆、援藏、援外和驻村工作经历，或取得博士学位，或担

任学校中层正职领导职务,并考核合格。

第六条 学历和任职年限条件

(一) 申报讲师任职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本科毕业并取得学士学位,担任助教职务 4 年以上;
2. 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 3 年以上。

(二) 申报副教授任职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本科毕业,担任讲师职务 7 年以上;
2. 大学本科毕业并取得学士学位,担任讲师职务 5 年以上;
3. 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担任讲师职务 5 年以上;
4. 博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博士学位,担任讲师职务 2 年以上;
5.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期满考核合格的出站人员,出站后从事本专业工作 1 年以上。

截止当年年底不满 36 周岁的人员,须取得硕士以上学位。

(三) 申报教授任职资格,应具备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担任副教授职务 5 年以上。

截止当年年底不满 41 周岁的人员,须取得硕士以上学位。

(四) 申报实验师任职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本、专科毕业,担任助理实验师职务 4 年以上;

2. 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 3 年以上。

（五）申报高级实验师任职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专科毕业，担任实验师职务 7 年以上；

2. 大学本科毕业，担任实验师职务 5 年以上；

3. 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担任实验师职务 4 年以上；

4. 博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博士学位，担任实验师职务 2 年以上；

5.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期满考核合格的出站人员，出站后从事本专业工作 1 年以上。

（六）申报正高级实验师任职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担任高级实验师职务 5 年以上。

截止当年年底不满 41 周岁的人员，须取得硕士以上学位。

（七）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或专业要求，担任讲师（实验师）或副教授（高级实验师）职称 5 年以上，可破格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和专业要求，工作业绩特别突出的人员，任职年限可提前 1 年破格申报副教授（高级实验师）任职资格、提前 1-2 年破格申报教授（正高级实验师）任职资格。中级职务不实行破格申报。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七条 讲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讲师水平。

（一）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符合下列要求：

1. 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知识和较完备的教育理论基础，了解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具有从事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2. 承担 1 门课程部分或全部内容的讲授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考评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3. 根据学校安排和专业特点，专业课教师定期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公共基础课教师定期到企业进行考察、调研和学习。

（二）工作业绩

1. 教学业绩。专业课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60 学时，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80 学时，兼职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00 学时。任现职以来，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 1 次或良好 2 次，或者在教学技能竞赛中，获得

校级以上奖励。

2. 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1）、（2）中的 1 条，同时具备（3）至（6）中的 1 条：

（1）在 CN 学术刊物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2 篇（均限前 2 名，其中至少 1 篇为独著或第一作者）。

（2）参与撰写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或教材（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 CN 学术刊物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1 篇（限独著或第一作者）。

（3）校级以上教科研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校级的主要完成人限主持人）。

（4）校级以上科研、教改项目或教学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校级的主要完成人限主持人）。

（5）作为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 项。

（6）直接指导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省赛区二等以上奖励。

第八条 副教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副教授水平。

（一）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符合下列要求：

1.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技能，在丰富的学术实践基础上形成了较稳定的研究方向。了解和掌

握本学科领域前沿发展动态，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能力。

2. 系统担任 1 门公共课、基础课或 2 门专业课程的讲授工作，每学年至少讲授 1 门全日制专科生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

3. 遵循教学规律，积极改革教学方法，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考评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4. 积极开展本学科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法研究，教学改革成绩显著。协助指导青年教师、进修教师或研究生，成绩突出。

5. 根据学校安排和专业特点，专业课教师每 5 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形成较高水平的专业实践报告；公共基础课教师定期到企业进行考察、调研和学习，或组织辅导学生社团活动或其它社会实践，形成较高水平的调研、实践报告。

（二）工作业绩

教学为主型教师，具备下列条件：

1. 教学业绩。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260 学时，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280 学时。任现职以来，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 2 次，或者获得厅级教学技能竞赛三等

以上奖励。

2. 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1）至（3）中的 1 条，同时具备（4）至（8）中的 1 条：

（1）在 CN 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2 篇，其中至少 1 篇发表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

（2）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本人撰写 4 万字以上/部、翻译 8 万字以上/部）或参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4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1 篇。

（3）取得相关专业（非教师系列）执业资格证书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任职资格）证书，并获得学校“双师型”教师或一体化教师认定；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1 篇。

（4）省部级科技奖（二等奖限前 10 名）、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限前 6 名）、教学成果奖（特等奖限前 10 名，一等奖限前 7 名，二等奖限前 5 名）的主要完成人，或省辖市、厅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一等奖限前 3 名、二等奖限主持人）。

（5）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部级限前 5 名），或主持完成 1 项省辖市、厅级科研项目。

（6）省级以上教学工程项目或教改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

级限前 5 名)。

(7)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限前 5 名发明人)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 项(均限前 2 名发明人)。

(8) 直接指导(限第 1 指导教师)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省赛区一等以上奖励。

教学科研型教师, 具备下列条件:

1. 教学业绩。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60 学时, 兼职教师、从事临床医学工作的教师年均教学课时分别不少于 110 学时、80 学时。任现职以来, 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 1 次, 或者获得厅级教学技能竞赛三等以上奖励。

2. 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1)至(3)中的 1 条, 同时具备(4)至(7)中的 1 条:

(1) 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CI、EI、SSCI 或 A&HCI 收录, 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1 篇。

(2) 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3 篇; 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2 篇。

(3) 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部、翻译 10 万字以上/部)或参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部), 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2 篇。

(4) 省部级科技奖(二等奖限前7名)、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限前4名)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特等奖限10名,一等奖限前7名,二等奖限前5名),或2项省辖市、厅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的主持人。

(5) 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部级限前3名)。

(6) 省级以上教学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级限前5名),或省级以上教改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级限前3名)。

(7)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项(限前3名发明人)。

音乐、美术、体育学科副教授补充条件

1. 音乐学科,符合教学科研型教师的教学业绩条件,教科研成果同时具备下列2条:

(1) 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独立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2篇;同时在艺术类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作品2件,或在省电视台播放作品2件或中央电视台播放作品1件(须提供正式播放证书附带有台标的实况音像资料),或在由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审批举办的个人独唱(奏)音乐会、独舞专场演出、专场原创作品音乐会、歌舞剧、戏剧中演出主要角色、担任大型文艺晚会总导演1次。

(2) 在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比赛、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二等以

上奖励，或在中央宣传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比赛、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优秀奖以上。

2. 美术学科，符合教学科研型教师的教学业绩条件，教科研成果同时具备下列 2 条：

(1) 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独立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1 篇；同时在艺术类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作品 2 件，或正式出版作品在 40 页以上的个人作品集 1 部，或作品参加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届展或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各专业艺委会主办的展览 1 次，或作品被省级以上美术馆、博物馆等专业机构收藏 1 件。

(2) 作品在省文化厅、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展览中获二等以上奖励，或在文化部、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展览中入选。

3. 体育学科，符合教学科研型教师的教学业绩条件，教科研成果同时具备下列 2 条：

(1) 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1 篇；同时在全国体育科学大会、全国学生运动会科学报告会、全国学校体育科学大会等科学报告会上有墙报交流以上论文 1 篇。

(2) 在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中，获集体项目前 6 名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前 3 名的主教练；或获全国大学生各单项协会的年度

比赛的集体项目前 3 名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前 2 名的主教练；或获省级大学生年度比赛的集体项目的冠军队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

第九条 副教授任职资格破格评审条件

符合正常晋升副教授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工作业绩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副教授水平。

1. 符合相应岗位要求的教学业绩。

2. 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中 2 条以上，其中第（1）条为必备条件：

（1）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 项，并取得阶段性研究成果。

（2）从事自然科学研究的人员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CI 收录 2 篇（限二区以上，其中一区 1 篇）；从事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人员在国家权威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SCI、A&HCI 收录或《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2 篇。

（3）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或省二等以上科学技术奖（一等奖限前 5 名、二等奖限前 3 名）、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限前 3 名、二等奖限第 1 名）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

以上奖励（特等奖限前 3 名、一等奖限前 2 名）的主要完成人。

（4）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限第 1 发明人）以上，为本校实现技术收入累计到账经费 30 万元以上。

（5）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 1 项以上，为本校实现技术收入累计到账经费 50 万元以上，项目已通过学校和合作单位双方验收。

第十条 教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教授水平。

（一）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符合下列要求：

1. 具有本专业系统、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在丰富的学术实践基础上形成了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在本学科领域的某一方面有较高的学术造诣。能及时把握本学科领域前沿发展动态，具有主持和指导科学研究和学术创新的能力。

2. 系统担任 2 门以上主干课程的讲授工作，每学年至少讲授 1 门全日制普通专科学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

3. 治学严谨，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一定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引领学科发展、专业建设、课程改革等教学改革中取得突出成绩。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任现职以来，教学质

量考评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4. 指导 2 名以上青年教师、进修教师、访问学者学习并取得较好效果。

（二）工作业绩

教学为主型教师，具备下列条件：

1. 教学业绩。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260 学时。任现职以来，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 3 次，或者获得厅级教学技能竞赛一等以上奖励。

2. 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1）至（3）中的 1 条，同时具备（4）至（7）中的 1 条：

（1）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CI、EI、SSCI 或 A&HCI 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2 篇。

（2）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4 篇（其中至少 1 篇发表在本专业核心学术期刊或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上，或被上述检索收录或刊物全文转载）；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3）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部、翻译 12 万字以上/部）或主编、副主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或教研论文 3 篇（其中至少 1 篇发表在本专业核心学

术期刊或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上，或被上述检索收录或刊物全文转载），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4）省部级二等以上科技奖（二等奖限前 7 名）、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限前 3 名）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奖励（特等奖限前 3 名，一等奖限前 2 名）的主要完成人。

（5）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6）国家级教学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限前 3 名），或主持完成省级教学工程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省级重点教改研究项目 1 项。

（7）直接指导（限第 1 指导教师）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一等奖以上奖励。

教学科研型教师，具备下列条件：

1. 教学业绩。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60 学时，兼职教师、从事临床医学工作的教师年均教学课时分别不少于 110 学时、80 学时。任现职以来，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 2 次，或者获得厅级教学技能竞赛二等以上奖励。

2. 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1）至（3）中的 1 条，同时具备（4）至（7）中的 1 条：

（1）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CI、EI、SSCI 或 A&HCI 收录，

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3 篇。

(2) 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5 篇(其中至少 2 篇发表在本专业核心学术期刊上,或至少 1 篇发表在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上或被上述检索收录或刊物全文转载);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 4 篇。

(3) 独立出版学术著作、译著 1 部(12 万字以上)或主编、副主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4 篇(其中至少 2 篇发表在本专业核心学术期刊上,或至少 1 篇发表在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上或被上述检索收录或刊物全文转载),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4) 省部级二等以上科技奖(二等奖限前 5 名)、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限第 1 名)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奖励(特等奖限前 5 名,一等奖限前 3 名)的主要完成人。

(5) 主持完成 1 项国家级或 2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

(6) 国家级(限前 5 名)或省级(限前 2 名)教学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或主持完成 2 项省级教改项目。

(7)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限第 1 发明人),同时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音乐、美术、体育学科教授补充条件

1. 音乐学科，符合教学科研型教师的教学业绩条件，教研成果同时具备下列 2 条：

(1) 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独立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4 篇；同时在艺术类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作品 2 件，或在省电视台播放作品 2 件或中央电视台播放作品 1 件（须提供正式播放证书附带有台标的实况音像资料），或在由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个人独唱（奏）音乐会、独舞专场演出、专场原创作品音乐会、歌舞剧、戏剧中演出主要角色、担任大型文艺晚会总导演 1 次。

(2) 在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比赛、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一等以上奖励，或在中央宣传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比赛、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三等奖以上奖励。

2. 美术学科，符合教学科研型教师的教学业绩条件，教研成果同时具备下列 2 条：

(1) 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独立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4 篇；同时在艺术类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作品 3 件，或正式出版作品在 40 页以上的个人作品集 1 部，或作品参加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届展 1 次或各专业艺委会主办的展览 2 次，

或作品被国家级美术馆、博物馆等专业机构收藏 1 件。

(2) 作品在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届展中获一等以上奖励，或在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届展中获优秀奖以上。

3. 体育学科，符合教学科研型教师的教学业绩条件，教科研成果同时具备下列 2 条：

(1) 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4 篇；同时在全国体育科学大会、全国学生运动会科学报告会、全国学校体育科学大会等科学报告会上有墙报交流以上论文 2 篇。

(2) 在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中，获集体项目前 3 名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或获全国大学生各单项协会的年度比赛的集体项目冠军队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

第十一条 教授任职资格破格评审条件

符合正常晋升教授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工作业绩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教授水平。

1. 符合相应岗位要求的教学业绩。

2. 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中 2 条以上，其中第 (1) 条为必备条件：

(1) 主持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以上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2) 从事自然科学研究的人员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CI 收录

4 篇（限二区以上，其中一区 2 篇）；从事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人员在国家权威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SCI、A&HCI 收录或《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4 篇。

（3）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二等奖限前 5 名）；或省一等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限前 3 名）、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限第 1 名）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国家级限前 3 名，省级特等奖限前 2 名、一等奖限第 1 名）的主要完成人。

（4）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限第 1 发明人）以上，为本校实现技术收入累计到账经费 50 万元以上。

（5）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 1 项以上，为本校实现技术收入累计到账经费 100 万元以上，项目已通过学校和合作单位双方验收。

第十二条 实验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实验师水平。

（一）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符合下列要求：

1. 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动态。有熟练的实验技能、技巧和较丰富的实验经验，能独立设计实验方案、改进实验技术条件。

2. 按照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完成实验课程和实验项目，指导学生实验全过程（含讲课和批改实验报告等）。参加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能够对相关实验仪器设备进行调试、维护、检修和故障的排除。参加课题研究和技术开发，取得一定价值的技术成果。

3. 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任务，辅助教学的实验技术人员年均实验教学课时不少于 120 学时；辅助科研的实验技术人员完成 1 项科研或技术攻关项目实验支持工作。

（二）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 1、2 中的 1 条，同时具备 3 至 5 中的 1 条：

1. 在 CN 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含实验报告）2 篇（均限前 2 名，其中至少 1 篇为独著或第一作者）。

2. 参与撰写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或实验指导用书（本人撰写 1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 CN 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含实验报告）1 篇（限独著或第一作者）。

3. 参与完成校级以上科研、教改项目或教学工程项目。

4. 作为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 项。

5. 独立设计 2 个以上实验项目，并在教学中使用 2 年以上，效果良好；或加工、改进实验技术和装置，取得较好成绩。

第十三条 高级实验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高级实验师水平。

（一）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符合下列要求：

1. 具有系统、坚实的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发展趋势。熟练掌握实验设备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具备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和组织、指导大型实验技术工作以及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

2. 按照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规划实验教学项目。辅助教学的实验技术人员，承担 1 门实验课程的教学，教学效果优良。参加课题研究和技术开发，取得有较大价值的研究成果。在实验室建设、管理和实验教学研究方面成绩突出。

3. 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任务，辅助教学的实验技术人员年均实验教学课时不少于 160 学时，主持完成 1 项实验课程开发项目；辅助科研的实验技术人员完成 2 项科研或技术攻关项目实验支持工作，或主持过大型、重要实验技术装置的研制、技术引进、设备改造项目。

4. 指导和培养青年技术人员提高业务水平，取得较好成效。

（二）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 1、2 中的 1 条，同时具备 3 至 8 中的 1 条；学历或专业破格申报人员具备下列条件 1、2 中的 1 条，同时具备 3 至 8 中的 2 条；任职年限破格申报人员，参照副教授任职资格破格评审条件执行。

1. 在 CN 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其中至少 1 篇发

表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

2. 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或参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实验指导书（本人撰写 4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

3. 省部级科技奖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或省辖市、厅级二等以上科技奖的主要完成人（二等奖限前 3 名）。

4. 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部级限前 5 名），或主持完成 1 项省辖市、厅级科研项目。

5. 省级以上教学工程项目或教改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级限前 5 名）。

6. 主持完成 2 项重要实验技术装置的研制、技术引进、设备改造项目，使用效果良好。

7.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限前 5 名发明人）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 项以上（均限前 2 名发明人）。

8. 直接指导（限第 1 指导教师）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省赛区一等奖以上奖励。

第十四条 正高级实验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正高级实验师水平。

（一）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符合下列要求：

1. 具有系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和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具备丰富的实验操作经验、

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和组织、指导大型实验技术工作以及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在本专业同行专家中具有较高权威性和知名度。

2. 辅助教学的实验技术人员，系统承担 1 门以上实验课的实验教学工作，年均实验课时不少于 120 学时，教学效果优良。按照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规划实验教学项目，主持完成 2 项以上高水平实验课程开发或改进项目。积极指导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取得优异成绩。

辅助科研的实验技术人员，完成 2 项以上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或重大社会服务项目、技术攻关项目实验支持工作，或主持完成 1 项以上大型、重要实验技术装置的研制、技术引进、设备改造项目。

3. 在研究开发和科研成果转化方面，或在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调试、使用、维护、检修、故障排除与管理、仪器设备功能的深度开发、自行研制开发实验设备或大型专用软件等方面成绩突出。

或者负责或参与实验教学改革研究和实验课程建设等工作，研究成果或建设成绩在实验教学中发挥良好作用，效果显著。

4. 指导和培养多名实验技术人员 2 年以上，成效显著。

(二) 教科研成果，辅助教学的实验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

件中的 2 条以上，其中 1 至 4 条须具备 1 条以上；辅助科研的实验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3 条以上，其中 1 至 4 条须具备 1 条以上：

1. 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或教学工程项目 1 项(均限前 3 名)，或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省级教学工程项目或重点教学改革项目 1 项。

2. 国家级、省部级二等以上科技奖（省部级二等奖限前 5 名）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奖励（特等奖限前 5 名，一等奖限前 3 名）的主要完成人。

3. 1 项国家或行业标准、规程、规范的主要编写人，或 1 项地方标准、规程、规范的第一编制人，并正式颁布实施。

4. 主持完成 2 项以上重大技术革新、大型重要实验技术装置的研制、技术引进、设备改造项目，成果创新性强，取得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或者近 5 年负责承担过高水平（省级以上）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工作，在其中发挥主要作用，建设管理成绩突出，在全国同类型实验室管理中处于领先地位。

5. 以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实验相关论文 3 篇（其中至少 2 篇期刊论文被 SCI 或 EI 收录）；或者独立出版学术著作（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部）或主编、副主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部），同时以第一作者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CI 或 EI 收录 2 篇。

6.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以上（限第 1 发明人），为本单位实现技术收入累计到账经费 50 万元以上；或近三年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 1 项以上，为本校实现技术收入，自然科学类累计到账经费 300 万元以上，社会科学类累计到账经费 200 万元以上，项目已通过学校和合作单位双方验收。

7. 直接指导（限第 1 指导教师）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一等以上奖励。

第十五条 正高级实验师任职资格破格评审条件

符合正常评审的专业理论水平、实验技术工作和业绩成果等要求，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一等奖限前 10 名，二等奖限前 5 名），或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的主要完成人（限第 1 名）。

2. 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3. 以第一作者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CI 收录 3 篇（限二区以上，其中一区 2 篇）。

4.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以上（限第 1 发明人），为本单位实现技术收入累计到账经费 80 万元以上；近三年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 1 项以上，为本校实现技术收入，自然科学类累计到账经费 500 万元以上，社会科学类累计到账经费 300 万元以上，项目已通过学校和合作单位双方验收。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条件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评审条件应同时具备。评审条件中除特殊规定外，均指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取得的本专业或本学科领域的工作业绩。

第十七条 原则上申报人所取得学历、学位的专业应与现从事专业一致或相近；入职以来长期从事某一领域相关专业并取得上一级专业职称证书可按从事专业申报。除外语、体育、音乐、美术、医学等特殊专业要求专业一致外，原则上同属文科类或理工科类的专业视为相近专业。

第十八条 国家实施学位制度（1981年）前全日制普通院校大学本科毕业生，在晋升教师职务时按具有学士学位对待。参加工作后取得的非普通全日制本科及以下学历满2年后，任职年限达到要求，可正常申报。全日制研究生上学期间不计算为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任职年限。

第十九条 教学课时指课堂教学的自然学时数，包含理论课授课、实验课授课和指导毕业设计的学时。以教务部门认定的本校教学计划内的教师课表等材料为准。

经学校批准的国内外访学、交流、挂职锻炼等，视为完成本条件规定的年均教学课时。

年度教学质量考评指学校组织的学年度常规教学质量考

核，包括学生评价、同行评价和督导评价等，应提供学校原始考评材料和相应文件。分学期组织教学质量考评的，优秀次数在相应要求的基础上增加 1 倍。

第二十条 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应附企业鉴定、学校考核意见和教师本人实践报告等材料；组织辅导学生社团活动或其他社会实践，应附学校活动方案、活动总结 and 教师本人总结报告等材料。提供 2017 年及以后的相关材料，2016 年及以前不作要求。

第二十一条 SCI 为科学引文索引，EI 为工程索引，SSCI 为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 & HCI 为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CSSCI 为中文社会科学索引，CSCD 为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论文收录应附检索、收录证明。SCI 期刊分区标准参照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 JCR 期刊影响因子及分区情况。

第二十二条 “国内核心学术期刊”指北京大学出版社《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学术期刊、CSSCI 和 CSCD 核心库来源期刊。

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一般指同行专家公认的由中国科学院、中国社科院研究所（中心）或国家一级专业学会主办的学术刊物。

国内核心学术期刊和 CSSCI 以论文发表时间的版本为准。

第二十三条 论文发表的刊物不含增刊、特刊、专刊、周刊、

非学术刊物、论文集、书评等。论文不含未被 SCI、EI、SSCI 和 A&HCI 收录的电子期刊论文。论文字数一般不少于 3000 字。

第二十四条 除特殊要求（如中级职务）外，论文作者均限独著或第一作者。

第二十五条 著作、教材不含论文集、习题集等。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应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教材立项的文件。

第二十六条 国家级科技奖指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省级科技奖指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省社会科学成果奖指省“五个一工程”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发展研究奖。

省辖市、厅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指省辖市政府科技主管部门、党委宣传部门、省级政府部门按照评奖管理办法评选的成果奖励。

成果奖应提供个人获奖证书、表彰文件以及获奖的论文、著作、调研报告等原始材料。成果的获奖者指等级额定获奖人员。

同一项目多次获奖，取最高奖。

第二十七条 科研项目指省辖市以上政府科技主管部门、省级以上政府部门以及受政府部门委托的其他机构（如自然科学基金委）正式下达或批准立项的纵向科研项目。科研项目的级

别以下达或立项时确定的级别为准。

科研项目完成指研究成果已结项验收或通过鉴定，应提供立项批文、计划任务书或合同、结题验收报告、结项证书或鉴定证书等相关材料。科研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应提供立项批文、计划任务书或合同以及相关成果材料。

横向科研项目应提供项目合作协议和项目研究报告。专利转化应提供转受双方签订的转让合同。到帐经费应提供合作单位银行出账单、工作单位银行入账单、发票及费用支出账目等凭据原件或加盖单位财务公章的复印件。

决策咨询研究报告应提供决策部门公开发布的文件及其相关材料。

第二十八条 省级以上教学工程项目指专业综合改革试点、教学团队、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应提供教育行政部门的正式文件和学校原始申报材料及学校相关负责人签字、盖章的证明。

第二十九条 专利应提供专利请求书、说明书和专利证书和专利推广应用证明等材料。

第三十条 “主持”是在科研项目中承担总体设计、论证、组织和指导等重要工作的第一负责人。“主要完成人”是在科研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或关键工作，或解决关键技术难题的人员。以上均以证书、有关文件为依据。

第三十一条 同一内容的项目、著作、教材、论文和奖励不

重复计算。

第三十二条 专业技能竞赛指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师范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等业内公认的规范赛事。组织或发证单位为党委或政府部门。

第三十三条 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上发表的理论文章，纳入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称成果评价范围。对在知名网络媒体或平台帐号上发表的正能量、理论性文章或论文论著等网络作品，点击率达到 30 万以上的，可由 2 名同行专家联名推荐，作品质量由评委会专家综合评议界定，优秀作品视同评审条件中论文著作的要求同等对待。

第三十四条 专业技术职务系列变动和同一系列不同专业变动，应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 1 年以上，经考核合格，能履行相应岗位职责，并取得现岗位工作业绩，可申报不同系列或同一系列不同专业的同级转评。

专业技术人员转评满 1 年后，且转评前后任职年限连续计算达到相应要求，方可申报高一级职称。转评前后同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年限可连续计算，业绩成果也予认可，但业绩成果应与现从事专业一致或相近，且转评后应取得新的业绩成果。

第三十五条 经我校委托评审人员应按照本条件申报、评

审。

第三十六条 本条件所称“以上”均含本级。

第三十七条 本条件是评审委员会专家评审时掌握的基本条件，评审委员会在征求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可依据本条件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评审委员会在衡量申报人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重点评价其学术、技术水平和工作实绩。如认定申报人的综合水平达不到相应职务的要求，可视为申报人不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条件；如申报人工作业绩中有一项特别突出，有重大贡献或突破，经专家论证，达到相应职务的水平，可认为符合业绩条件。

附件 2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推荐量化赋分办法

本办法对中级、副高级、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推荐分别量化赋分，各由七个部分组成，总分不设上限。各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除学历学位外，其余部分赋分各有侧重，限低不限高，引导申报人员发挥自身优势，明确努力方向，避免低水平成果（成绩）简单累加。根据专业技术职务级别，对校级、市厅级成果（成绩）赋分适当限低，鼓励申报人员在科学研究、教学工程项目和技能比赛等方面多出标志性成果和高水平成果，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

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量化赋分的具体内容及标准

一、学历学位赋分

| 层次 | 分 值 | |
|-------|-----|----|
| | 双证 | 单证 |
| 博士研究生 | 40 | 30 |
| 硕士研究生 | 20 | 15 |
| 本科毕业生 | 10 | 7 |
| 专科毕业生 | — | 5 |

二、任现职工作年限及辅导员赋分

任现职工作年限（从取得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专业技术资格第二年度算起；初聘人员从核准之日起算起），每满一年计 2 分。

任现职期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前三年每满一年且考核合格及以上计 1 分，后续担任辅导员（班主任）且每年带班总人数达到相应数量（兼职辅导员每年带班总人数不少于 150 人，专职辅导员每年带班总人数不少于 300 人，继续教育学院辅导员每年带班总人数不少于 600 人），每满一年且考核合格及以上计 2 分。

注：任现职工作年限总分不高于 20 分。

三、任现职获得的荣誉赋分

| 级别 | 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 | 单项工作奖 |
|-----|--------------|-------|
| 国家级 | 50 | 30 |
| 省部级 | 30 | 20 |
| 市厅级 | 15 | 10 |
| 校级 | 8 | 5 |

- 注：1. 荣誉级别的界定以文件和荣誉证书为准。
2. 单项工作奖是指学校或上级行政部门下文评选的荣誉称号，含近5年年度考核优秀等次和嘉奖。
3. 以下单项工作奖的签章部门为厅级的按省部级计分、签章部门为市级的按市厅级计分：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基层党支部书记、学术技术带头人、职业教育教学专家、骨干教师、教学名师、三八红旗手、五一劳动奖章及其他同等单项工作奖。
4. 符合赋分等次的学生专业技能竞赛指导教师的荣誉证书，“荣誉”和“教学工程项目与技能大赛”赋分两者选其一，不重复计分；按照荣誉赋分时，最高等级奖对照相应级别赋分，其他等级按级别依次减1分，总分不高于30分。
5. 校级荣誉(不含年度考核优秀等次和嘉奖)总分不高于40分。
6. 出现新的荣誉和未尽事宜参照执行。

四、任现职发表和出版论文论著赋分

| | | | | |
|------|---|--|--------|----|
| 论文 | 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载、SCI(1-2区)、SSCI(1-2区)、A&HCI(1-2区) | 被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献、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CSSCI、EI、SCI(3-4区)、SSCI(3-4区)、A&HCI(3-4区) | 全国中文核心 | CN |
| 第1作者 | 80 | 60 | 40 | 10 |

| | 第一作者 | | 第二作者 | | 第三作者 | |
|------|--------|----|--------|----|--------|----|
| | 30家出版社 | 其他 | 30家出版社 | 其他 | 30家出版社 | 其他 |
| 学术著作 | 70 | 50 | 50 | 40 | 30 | 25 |
| 译著 | 60 | 40 | 40 | 30 | 25 | 20 |

| | 主编 | | | 副主编 | | | 参编 | | |
|----|-----------------|----------------|----|-----------------|----------------|----|-----------------|----------------|----|
| | 国家级 规划教 材 | 省级 规划 教材 | 其他 | 国家级 规划教 材 | 省级 规划 教材 | 其他 | 国家级 规划教 材 | 省级 规划 教材 | 其他 |
| 教材 | 50 | 40 | 30 | 40 | 30 | 20 | 30 | 20 | 10 |

注：1. 中文核心期刊指北京大学出版社《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学术期刊、CSSCI 核心库来源期刊。

2. 教材指省级及以上统编、规划教材，规划教材必须提供教育主管部门文件。

3. 论著参编字数必须提供出版社开具的证明原件。

4. 论文和论著内容应与本人所从事专业一致。

5. “30 家出版社”详见周职〔2020〕55 号文中《周口职业技术学院规定的 30 家出版社目录》。

6. 译著（不含 30 家出版社）和教材（不含规划教材）总数不超过 3 部，CN 期刊不超过 3 篇，译著（不含 30 家出版社）、教材（不含规划教材）、CN 期刊总分不高于 80 分。

五、任现职科研成果及项目赋分

| 类别及等次 | | | 名次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 科研成果 | 国家级 | 一等 | 80 | 76 | 72 | 68 | 64 |
| | | 二等 | 72 | 68 | 64 | 60 | 56 |
| | | 三等 | 64 | 60 | 56 | 52 | 48 |
| | 省部级 | 一等 | 64 | 60 | 56 | 52 | 48 |
| | | 二等 | 56 | 52 | 48 | 44 | 40 |
| | | 三等 | 48 | 44 | 40 | 36 | 32 |
| | 市厅级 | 一等 | 40 | 36 | 32 | 28 | 24 |
| | | 二等 | 32 | 24 | 16 | 12 | 8 |
| | | 三等 | 24 | 16 | 12 | 8 | 4 |

| | | | | | | | |
|----------|------|----|----|----|----|----|----|
| | 校级 | 一等 | 12 | 6 | 4 | — | — |
| | | 二等 | 10 | 5 | 3 | — | — |
| | | 三等 | 5 | 3 | 2 | — | — |
| 国家 专利 | 发明专利 | | 40 | 32 | 24 | 16 | 8 |
| | 实用新型 | | 8 | 6 | 4 | 3 | 2 |
| 科研 项目 | 国家级 | | 72 | 60 | 52 | 48 | 44 |
| | 省部级 | | 56 | 44 | 40 | 36 | 32 |
| | 市厅级 | | 32 | 20 | 16 | 12 | 8 |
| | 校级 | | 10 | 5 | 3 | — | — |

- 注：1. 国家级科技奖指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省级科技奖指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省社会科学成果奖指省“五个一工程”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发展研究奖。省辖市、厅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指省辖市政府科技主管部门、党委宣传部门、省级政府部门按照评奖管理办法评选的成果奖励。成果奖应提供个人获奖证书、表彰文件以及获奖的论文、著作、调研报告等原始材料。
2. 科研项目指省辖市以上政府科技主管部门、省级以上政府部门以及受政府部门委托的其他机构（如自然科学基金委）正式下达或批准立项的纵向科研项目。科研项目的级别以下达或立项时确定的级别为准。科研项目完成指研究成果已结项验收或通过鉴定，应提供立项批文、计划任务书或合同、结题验收报告、结项证书或鉴定证书等相关材料。科研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应提供立项批文、计划任务书或合同以及相关成果材料。
3. 实用新型国家专利第一项按照上表计分，其余按照到账经费计分。横向科研项目应提供项目合作协议、项目研究报告和到账经费证明。实用新型国家专利转化应提供转受双方签订的转让合同和到账经费证明。到账经费应提供合作单位银行出账单、工作单位银行入账单、发票及费用支出账目等凭据原件或加盖单位财务公章的复印件。横向课题和非第一项实用新型国家专利计分标准：到账经费每满1万元计1分。
4. 根据1999年颁布的《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规定，1999年后省辖市科学技术

进步奖须由省辖市人民政府评选、颁布，加盖省辖市人民政府公章，凡没有正式奖励文件，以评委会名义发放的证书一律不予认可。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证书不计分。

5. 同一成果多次获奖按最高奖计分。
6. 所获奖项内容应与本人所从事专业一致。
7. 参与科研成果、科研项目，在《周口职业技术学院高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附件1）规定名次内的主要完成人，第5名之后需赋分的依次递减3分。
8. 市厅级及以下科研成果、科研项目不超过4项。

六、教学成果奖、教学工程项目与技能大赛赋分

| 类别及等次 | | | 名次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 教学成果奖 | 国家级 | 特等 | 80 | 76 | 72 | 68 | 64 |
| | | 一等 | 72 | 68 | 64 | 60 | 56 |
| | | 二等 | 64 | 60 | 56 | 52 | 48 |
| | 省级 | 特等 | 64 | 60 | 56 | 52 | 48 |
| | | 一等 | 56 | 52 | 48 | 44 | 40 |
| | | 二等 | 48 | 44 | 40 | 36 | 32 |
| | 校级 | 特等 | 10 | 5 | 3 | 2 | 1 |
| | | 一等 | 8 | 4 | 2 | 1 | — |
| | | 二等 | 4 | 2 | 1 | — | — |
| 教学工程项目 | 国家级 | | 64 | 56 | 52 | 48 | 44 |
| | 省部级 | | 40 | 32 | 28 | 24 | 20 |
| | 市厅级 | | 24 | 16 | 12 | 8 | 4 |
| | 校级 | | 10 | 5 | 3 | 2 | 1 |
| 学生专业技能 | 国家级 A类 | 一等 | 60 | 54 | 48 | 42 | 36 |
| | | 二等 | 54 | 48 | 42 | 36 | 30 |
| | | 三等 | 48 | 42 | 36 | 30 | 24 |

| | | | | | | | | |
|---|----------------------|-----------|----|----|----|----|----|---|
| 竞赛 指导 教师 和教 师专 业技 能竞 赛 | 国家级 B类 | 一等 | 48 | 42 | 30 | 18 | 10 | |
| | | 二等 | 42 | 36 | 24 | 12 | 8 | |
| | | 三等 | 36 | 30 | 18 | 10 | 7 | |
| | 省级 A类 | 一等 | 42 | 36 | 24 | 12 | 8 | |
| | | 二等 | 36 | 30 | 18 | 10 | 7 | |
| | | 三等 | 30 | 24 | 12 | 7 | 5 | |
| | 省级 B类 | 一等 | 30 | 24 | 12 | 7 | 5 | |
| | | 二等 | 24 | 18 | 10 | 5 | 2 | |
| | | 三等 | 18 | 12 | 7 | 4 | 1 | |
| | 市级、 校级 | 一等 | 10 | — | — | — | — | |
| | 教师 教学 能力 比赛 | 国家级 A类 | 一等 | 96 | 96 | 96 | 96 | — |
| | | | 二等 | 84 | 84 | 84 | 84 | — |
| 三等 | | | 72 | 72 | 72 | 72 | — | |
| 国家级 B类 | | 一等 | 60 | 60 | 60 | 60 | — | |
| | | 二等 | 48 | 48 | 48 | 48 | — | |
| | | 三等 | 42 | 42 | 42 | 42 | — | |
| 省级 A类 | | 一等 | 48 | 48 | 48 | 48 | — | |
| | | 二等 | 36 | 36 | 36 | 36 | — | |
| | | 三等 | 30 | 30 | 30 | 30 | — | |
| 省级 B类 | | 一等 | 30 | 30 | 30 | 30 | — | |
| | | 二等 | 24 | 24 | 24 | 24 | — | |
| | | 三等 | 18 | 18 | 18 | 18 | — | |
| 市级、 校级 | | 一等 | 14 | 14 | 14 | 14 | — | |
| | | 二等 | 10 | 10 | 10 | 10 | — | |
| | | 三等 | 5 | 5 | 5 | 5 | — | |

注：1. 教学成果奖、教学工程项目依据《周口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工作考核实施办法（试行）》（周职〔2023〕60号）文中的说明，并提供教育行政部门的正式文件和证书。

2. 专业技能竞赛指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等业内公认的规范赛事，全国大学生运动会或大运会各单项协会的年度比赛，省级大学生年度比赛，中央宣传部、文化部、中国文联等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比赛，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文联等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比赛，具体参照《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技能竞赛管理办法》（周职〔2023〕76号）。
3. 教师教学能力比赛是指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具体参照《周口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竞赛管理办法》（周职〔2022〕22号）。
4. 教学成果奖、教学工程项目、专业技能竞赛应与其申报职称的专业相近。
5. 参与教学成果奖、教学工程项目，在《周口职业技术学院高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附件1）规定名次内的主要完成人，第5名之后需赋分的依次递减3分。
6. 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审批的个人专场和中央电视台播放的作品按教学工程项目中市厅级等次赋分，省级电视台播放的作品和艺术类专业核心作品按市厅级教学工程项目等次的70%赋分。
7. 教学成果奖和教学工程项目校级以下、学生专业技能竞赛指导教师和教师专业技能竞赛省级A类三等奖和省级B类二等奖及以下、教师教学能力比赛省级三等奖及以下，以上荣誉总分不高于80分。

七、工作绩效赋分

| 项目 | 标准 | 等次 | 分值 |
|------|--------------------------|----|----|
| 职业道德 | 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严谨治学 | 优秀 | 25 |
| | | 良好 | 20 |
| | | 一般 | 15 |
| 职业能力 | 职业能力强，能够完全胜任工作 | 优秀 | 25 |
| | | 良好 | 20 |
| | | 一般 | 15 |
| 工作业绩 | 工作业绩突出，能够出色完成工作任务 | 优秀 | 25 |
| | | 良好 | 20 |
| | | 一般 | 15 |
| 工作表现 | 工作责任感较强，能够积极履行岗位职责 | 优秀 | 25 |
| | | 良好 | 20 |
| | | 一般 | 15 |

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量化赋分的具体内容及标准

一、学历学位赋分

| 层次 | 分 值 | |
|-------|-----|----|
| | 双证 | 单证 |
| 博士研究生 | 40 | 30 |
| 硕士研究生 | 20 | 15 |
| 本科毕业生 | 10 | 7 |
| 专科毕业生 | - | 5 |

二、任现职工作年限及辅导员赋分

任现职工作年限（从取得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专业技术资格第二年度算起；初聘人员从核准之日起算起），每满一年计 2 分。

任现职期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前三年每满一年考核合格及以上计 1 分，后续担任辅导员（班主任）且每年带班总人数达到相应数量（兼职辅导员每年带班总人数不少于 150 人，专职辅导员每年带班总人数不少于 300 人，继续教育学院辅导员每年带班总人数不少于 600 人），每满一年考核合格及以上计 2 分。

注：任现职工作年限总分不高于 30 分。

三、任现职获得的荣誉赋分

| 级别 | 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 | 单项工作奖 |
|-----|--------------|-------|
| 国家级 | 50 | 30 |
| 省部级 | 30 | 20 |
| 市厅级 | 15 | 10 |
| 校级 | 8 | 5 |

注：1. 荣誉级别的界定以文件和荣誉证书为准。

2. 单项工作奖是指学校或上级行政部门下文评选的荣誉称号，含近5年年度考核优秀等次和嘉奖。

3. 以下单项工作奖的签章部门为厅级的按省部级计分、签章部门为市级的按市厅级计分：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基层党支部书记、学术技术带头人、职业教育教学专家、骨干教师、教学名师、三八红旗手、五一劳动奖章及其他同等单项工作奖。

4. 符合赋分等次的学生专业技能竞赛指导教师的荣誉证书，“荣誉赋分”和“教学工程项目与技能大赛”赋分两者选其一，不重复计分；按照荣誉赋分时，最高等级奖对照相应级别赋分，其他等级按级别依次减1分，总分不高于20分。

5. 校级荣誉(不含年度考核优秀等次和嘉奖)总分不高于30分。

6. 出现新的荣誉和未尽事宜参照执行。

四、任现职发表和出版论文论著赋分

| 论文 | 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载、SCI(1-2区)、SSCI(1-2区)、A&HCI(1-2区) | 被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献、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CSSCI、EI、SCI(3-4区)、SSCI(3-4区)、A&HCI(3-4区) | 全国中文核心 | CN |
|------|---|--|--------|----|
| 第1作者 | 80 | 60 | 30 | 10 |

| | 第一作者 | | 第二作者 | | 第三作者 | |
|------|---------|----|---------|----|---------|----|
| | 30 家出版社 | 其他 | 30 家出版社 | 其他 | 30 家出版社 | 其他 |
| 学术著作 | 70 | 50 | 50 | 40 | 30 | 25 |
| 译著 | 60 | 40 | 40 | 30 | 25 | 20 |

| | 主编 | | | 副主编 | | | 参编 | | |
|----|-----------------|----------------|----|-----------------|----------------|----|-----------------|----------------|----|
| | 国家级 规划教 材 | 省级 规划 教材 | 其他 | 国家级 规划教 材 | 省级 规划 教材 | 其他 | 国家级 规划教 材 | 省级 规划 教材 | 其他 |
| 教材 | 50 | 40 | 30 | 40 | 30 | 20 | 30 | 20 | 10 |

注：1. 中文核心期刊指北京大学出版社《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学术期刊、CSSCI 核心库来源期刊。

2. 教材指省级及以上统编、规划教材，规划教材必须提供教育主管部门文件。

3. 论著参编字数必须提供出版社开具的证明原件。

4. 论文和论著内容应与本人所从事专业一致。

5. “30 家出版社”详见周职〔2020〕55 号文中《周口职业技术学院规定的 30 家出版社目录》。

6. 译著（不含 30 家出版社）和教材（不含规划教材）总数不超过 3 部，CN 期刊不超过 2 篇，译著（不含 30 家出版社）、教材（不含规划教材）、CN 期刊总分不高于 60 分。

五、任现职科研成果及项目赋分

| 类别及等次 | | | 名次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 科研成果 | 国家级 | 一等 | 100 | 95 | 90 | 85 | 80 |
| | | 二等 | 90 | 85 | 80 | 75 | 70 |
| | | 三等 | 80 | 75 | 70 | 65 | 60 |
| | 省部级 | 一等 | 80 | 75 | 70 | 65 | 60 |
| | | 二等 | 70 | 65 | 60 | 55 | 50 |
| | | 三等 | 60 | 55 | 50 | 45 | 40 |
| | 市厅级 | 一等 | 50 | 45 | 40 | 35 | 30 |
| | | 二等 | 40 | 30 | 20 | — | — |
| | | 三等 | 30 | 20 | — | — | — |
| 国家专利 | 发明专利 | | 50 | 40 | 30 | 20 | 10 |
| | 实用新型 | | 10 | 8 | — | — | — |
| 科研项目 | 国家级 | | 90 | 75 | 65 | 60 | 55 |
| | 省部级 | | 70 | 55 | 50 | 45 | 40 |
| | 市厅级 | | 40 | 25 | — | — | — |

- 注：1. 国家级科技奖指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省级科技奖指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省社会科学成果奖指省“五个一工程”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发展研究奖。省辖市、厅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指省辖市政府科技主管部门、党委宣传部门、省级政府部门按照评奖管理办法评选的成果奖励。成果奖应提供个人获奖证书、表彰文件以及获奖的论文、著作、调研报告等原始材料。
2. 科研项目指省辖市以上政府科技主管部门、省级以上政府部门以及受政府部门委托的其他机构（如自然科学基金委）正式下达或批准立项的纵向科研项目。科研项目的级别以下达或立项时确定的级别为准。科研项目完成指研究成果已结项验收，应提供立项批文、计划任务书或合同、结题验收报告、结项证书等相关材料。
3. 实用新型国家专利第一项按照上表计分，其余按照到账经费计分。横向科研项目应提供项目合作协议、项目研究报告和到账经费证明。实用新型国家专利转化应提供转受双方签订的转让合同和到账经费证明。到账经费应提供合作单位银行出账单、工作单位银行入账单、发票及费用支出账目等凭据原件或加盖单位财务公章的复印件。横向课题和非第一项实用新型国家专利计分标准：到账经费每满 1 万元计 1 分。
4. 根据 1999 年颁布的《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规定，1999 年后省辖市科学技术进步奖须由省辖市人民政府评选、颁布，加盖省辖市人民政府公章，凡没有正式奖励文件，以评委会名义发放的证书一律不予认可。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证书不计分。
5. 同一成果多次获奖按最高奖计分。
6. 所获奖项内容应与本人所从事专业一致。
7. 参与科研成果、科研项目，在《周口职业技术学院高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附件 1）规定名次内的主要完成人，第 5 名之后需赋分的依次递减 3 分。
8. 市厅级科研成果、科研项目不超过 2 项。

六、教学成果奖、教学工程项目与技能大赛赋分

| 类别及等次 | | | 名次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 教学 成果奖 | 国家级 | 特等 | 100 | 95 | 90 | 85 | 80 |
| | | 一等 | 90 | 85 | 80 | 75 | 70 |
| | | 二等 | 80 | 75 | 70 | 65 | 60 |
| | 省级 | 特等 | 80 | 75 | 70 | 65 | 60 |
| | | 一等 | 70 | 65 | 60 | 55 | 50 |
| | | 二等 | 60 | 55 | 50 | 45 | 40 |
| | 校级 | 特等 | 12 | 6 | 4 | 2 | 1 |
| | | 一等 | 10 | 5 | 3 | 1 | — |
| | | 二等 | 5 | 3 | 2 | — | — |
| 教学 工程项目 | 国家级 | | 80 | 70 | 65 | 60 | 55 |
| | 省部级 | | 50 | 40 | 35 | 30 | 25 |
| | 市厅级 | | 30 | 20 | 15 | 10 | 5 |
| | 校级 | | 12 | 6 | 4 | 2 | 1 |
| 学生专业 技能竞赛 指导教师 和教师专 业技能竞 赛 | 国家级 A类 | 一等 | 50 | 45 | 40 | 35 | 30 |
| | | 二等 | 45 | 40 | 35 | 30 | 25 |
| | | 三等 | 40 | 35 | 30 | 25 | 20 |
| | 国家级 B类 | 一等 | 40 | 35 | 25 | 15 | 8 |
| | | 二等 | 35 | 30 | 20 | 10 | 7 |
| | | 三等 | 30 | 25 | 15 | 8 | 6 |
| | 省级 A类 | 一等 | 35 | 30 | 20 | 10 | 7 |
| | | 二等 | 30 | 25 | 15 | 8 | 6 |
| | | 三等 | 25 | 20 | 10 | 6 | 4 |

| | | | | | | | |
|--------------|-----------|----|----|----|----|----|---|
| | 省级 B类 | 一等 | 25 | 20 | 10 | 6 | 4 |
| | | 二等 | 20 | 15 | 8 | 4 | 2 |
| | | 三等 | 15 | 10 | 6 | 3 | 1 |
| | 市级、 校级 | 一等 | 8 | — | — | — | — |
| 教师教学 能力比赛 | 国家级 A类 | 一等 | 80 | 80 | 80 | 80 | — |
| | | 二等 | 70 | 70 | 70 | 70 | — |
| | | 三等 | 60 | 60 | 60 | 60 | — |
| | 国家级 B类 | 一等 | 50 | 50 | 50 | 50 | — |
| | | 二等 | 40 | 40 | 40 | 40 | — |
| | | 三等 | 35 | 35 | 35 | 35 | — |
| | 省级 A类 | 一等 | 40 | 40 | 40 | 40 | — |
| | | 二等 | 30 | 30 | 30 | 30 | — |
| | | 三等 | 25 | 25 | 25 | 25 | — |
| | 省级 B类 | 一等 | 25 | 25 | 25 | 25 | — |
| | | 二等 | 20 | 20 | 20 | 20 | — |
| | | 三等 | 15 | 15 | 15 | 15 | — |
| | 市级、 校级 | 一等 | 12 | 12 | 12 | 12 | — |
| | | 二等 | 8 | 8 | 8 | 8 | — |
| | | 三等 | 4 | 4 | 4 | 4 | — |

注：1. 教学成果奖、教学工程项目依据《周口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工作考核实施办法（试行）》（周职〔2023〕60号）文中的说明，并提供教育行政部门的正式文件和证书。

2. 专业技能竞赛指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等业内公认的规范赛事，全国大学生运动会或大运会各单项协会的年度比赛，省级大学生年度比赛，中央宣传部、文化部、中国文联等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比赛，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文联等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比赛，具体参照《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技能竞赛管理办法》（周职〔2023〕76号）。

3. 教师教学能力比赛是指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具体参照《周口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竞赛管理办法》(周职〔2022〕22号)。
4. 教学成果奖、教学工程项目、专业技能竞赛应与其申报职称的专业相近。
5. 参与教学成果奖、教学工程项目,在《周口职业技术学院高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附件1)规定名次内的主要完成人,第5名之后需赋分的依次递减3分。
6. 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审批的个人专场和中央电视台播放的作品按教学工程项目中市厅级等次赋分,省级电视台播放的作品和艺术类专业核心作品按市厅级教学工程项目等次的70%赋分。
7. 教学成果奖和教学工程项目市厅级及以下、学生专业技能竞赛指导教师和教师专业技能竞赛省级A类三等奖和省级B类二等奖及以下、教师教学能力比赛省级三等奖及以下,以上荣誉总分不高于60分。

七、工作绩效赋分

| 项目 | 标准 | 等次 | 分值 |
|------|------------------------------|----|----|
| 职业道德 | 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教书育人, 为人师表,严谨治学 | 优秀 | 25 |
| | | 良好 | 20 |
| | | 一般 | 15 |
| 职业能力 | 职业能力强,能够完全胜任工作 | 优秀 | 25 |
| | | 良好 | 20 |
| | | 一般 | 15 |
| 工作业绩 | 工作业绩突出,能够出色完成工作任务 | 优秀 | 25 |
| | | 良好 | 20 |
| | | 一般 | 15 |
| 工作表现 | 工作责任感较强,能够积极履行岗位职责 | 优秀 | 25 |
| | | 良好 | 20 |
| | | 一般 | 15 |

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量化赋分的具体内容及标准

一、学历学位赋分

| 层次 | 分 值 | |
|-------|-----|----|
| | 双证 | 单证 |
| 博士研究生 | 40 | 30 |
| 硕士研究生 | 20 | 15 |
| 本科毕业生 | 10 | 7 |

二、任现职工作年限及辅导员赋分

任现职工作年限（从取得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专业技术资格第二年度算起；初聘人员从核准之日起算起），每满一年计 2 分。

任现职期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前三年每满一年考核合格及以上计 1 分，后续担任辅导员（班主任）且每年带班总人数达到相应数量（兼职辅导员每年带班总人数不少于 150 人，专职辅导员每年带班总人数不少于 300 人，继续教育学院辅导员每年带班总人数不少于 600 人），每满一年考核合格及以上计 2 分。

注：任现职工作年限总分不高于 30 分。

三、任现职获得的荣誉赋分

| 级别 | 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 | 单项工作奖 |
|-----|--------------|-------|
| 国家级 | 50 | 30 |
| 省部级 | 30 | 20 |
| 市厅级 | 15 | 10 |

注：1. 荣誉级别的界定以文件和荣誉证书为准。

2. 单项工作奖是指上级行政部门下文评选的荣誉称号。

3. 以下单项工作奖的签章部门为厅级的按省部级计分、签章部门为市级的按市厅级计分：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基层党支部书记、学术技术带头人、职业教育教学专家、骨干教师、教学名师、三八红旗手、五一劳动奖章及其他同等单项工作奖。

4. 符合赋分等次的学生专业技能竞赛指导教师的荣誉证书，“荣誉赋分”和“教学工程项目与技能大赛”赋分两者选其一，不重复计分；按照荣誉赋分时，最高等级奖对照相应级别赋分，其他等级按级别依次减1分。

5. 出现新的荣誉和未尽事宜参照执行。

四、任现职发表和出版论文论著赋分

| | | | |
|------|---|--|--------|
| 论文 | 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载、SCI(1-2区)、SSCI(1-2区)、A&HCI(1-2区) | 被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献、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CSSCI、EI、SCI(3-4区)、SSCI(3-4区)、A&HCI(3-4区) | 全国中文核心 |
| 第1作者 | 80 | 60 | 30 |

| | 第一作者 | | 第二作者 | | 第三作者 | |
|------|--------|----|--------|----|--------|----|
| | 30家出版社 | 其他 | 30家出版社 | 其他 | 30家出版社 | 其他 |
| 学术著作 | 70 | 50 | 50 | 40 | 30 | 25 |
| 译著 | 60 | 40 | 40 | 30 | 25 | 20 |

| | 主编 | | | 副主编 | | |
|----|---------|--------|----|---------|--------|----|
| | 国家级规划教材 | 省级规划教材 | 其他 | 国家级规划教材 | 省级规划教材 | 其他 |
| 教材 | 50 | 40 | 30 | 40 | 30 | 20 |

注：1. 中文核心期刊指北京大学出版社《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学术期刊、CSSCI 核心库来源期刊。

2. 教材指省级及以上统编、规划教材，规划教材必须提供教育主管部门文件。

3. 论著参编字数必须提供出版社开具的证明原件。

4. 论文和论著内容应与本人所从事专业一致。

5. “30家出版社”详见周职〔2020〕55号文中《周口职业技术学院规定的30家出版社目录》。

6. 译著（不含30家出版社）和教材（不含规划教材）总数不超过3部。译著（不含30家出版社）、教材（不含规划教材）总分不高于50分。

五、任现职科研成果及项目赋分

| 类别及等次 | | | 名次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 科研成果 | 国家级 | 一等 | 100 | 95 | 90 | 85 | 80 |
| | | 二等 | 90 | 85 | 80 | 75 | 70 |
| | | 三等 | 80 | 75 | 70 | 65 | 60 |
| | 省部级 | 一等 | 80 | 75 | 70 | 65 | 60 |
| | | 二等 | 70 | 65 | 60 | 55 | 50 |
| | | 三等 | 60 | 55 | 50 | 45 | 40 |
| 国家专利 | 发明专利 | 50 | — | — | — | — | |
| 科研项目 | 国家级 | | 90 | 75 | 65 | 60 | 55 |
| | 省部级 | | 70 | 55 | 50 | 45 | 40 |

- 注：1. 国家级科技奖指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省级科技奖指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省社会科学成果奖指省“五个一工程”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发展研究奖。省辖市、厅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指省辖市政府科技主管部门、党委宣传部门、省级政府部门按照评奖管理办法评选的成果奖励。成果奖应提供个人获奖证书、表彰文件以及获奖的论文、著作、调研报告等原始材料。
2. 科研项目指省辖市以上政府科技主管部门、省级以上政府部门以及受政府部门委托的其他机构（如自然科学基金委）正式下达或批准立项的纵向科研项目。科研项目的级别以下达或立项时确定的级别为准。科研项目完成指研究成果已结项验收，应提供立项批文、计划任务书或合同、结题验收报告、结项证书等相关材料。
3. 横向科研项目应提供项目合作协议、项目研究报告和到账经费证明。到账经费应

提供合作单位银行出账单、工作单位银行入账单、发票及费用支出账目等凭据原件或加盖单位财务公章的复印件。计分标准：到账经费每满 1 万元计 1 分。

4. 根据 1999 年颁布的《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规定，1999 年后省辖市科学技术进步奖须由省辖市人民政府评选、颁布，加盖省辖市人民政府公章，凡没有正式奖励文件，以评委会名义发放的证书一律不予认可。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证书不计分。
5. 同一成果多次获奖按最高奖计分。
6. 所获奖项内容应与本人所从事专业一致。
7. 参与科研成果、科研项目，在《周口职业技术学院高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附件 1）规定名次内的主要完成人，第 5 名之后需赋分的依次递减 3 分。

六、教学成果奖、教学工程项目与技能大赛赋分

| 类别及等次 | | | 名次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 教学 成果奖 | 国家级 | 特等 | 100 | 95 | 90 | 85 | 80 |
| | | 一等 | 90 | 85 | 80 | 75 | 70 |
| | | 二等 | 80 | 75 | 70 | 65 | 60 |
| | 省级 | 特等 | 80 | 75 | 70 | 65 | 60 |
| | | 一等 | 70 | 65 | 60 | 55 | 50 |
| | | 二等 | 60 | 55 | 50 | 45 | 40 |
| 教学 工程项目 | 国家级 | | 80 | 70 | 65 | 60 | 55 |
| | 省部级 | | 50 | 40 | 35 | 30 | 25 |

| | | | | | | | |
|---------------------------|--------------|-----------|----|----|----|----|----|
| 学生专业技能竞赛 指导教师和教师专业技能竞赛 | 国家级 A类 | 一等 | 50 | 45 | 40 | 35 | 30 |
| | | 二等 | 45 | 40 | 35 | 30 | 25 |
| | | 三等 | 40 | 35 | 30 | 25 | 20 |
| | 国家级 B类 | 一等 | 40 | 35 | 25 | 15 | 8 |
| | | 二等 | 35 | 30 | 20 | 10 | 7 |
| | | 三等 | 30 | 25 | 15 | 8 | 6 |
| | 省级 A类 | 一等 | 35 | 30 | 20 | 10 | 7 |
| | | 二等 | 30 | 25 | 15 | 8 | 6 |
| | 教师教学 能力比赛 | 国家级 A类 | 一等 | 80 | 80 | 80 | 80 |
| 二等 | | | 70 | 70 | 70 | 70 | — |
| 三等 | | | 60 | 60 | 60 | 60 | — |
| 国家级 B类 | | 一等 | 50 | 50 | 50 | 50 | — |
| | | 二等 | 40 | 40 | 40 | 40 | — |
| | | 三等 | 35 | 35 | 35 | 35 | — |
| 省级 A类 | | 一等 | 40 | 40 | 40 | 40 | — |
| | | 二等 | 30 | 30 | 30 | 30 | — |

注：1. 教学成果奖、教学工程项目依据《周口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工作考核实施办法（试行）》（周职〔2023〕60号）文中的说明，并提供教育行政部门的正式文件和证书。

2. 专业技能竞赛指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

赛等业内公认的规范赛事，全国大学生运动会或大运会各单项协会的年度比赛，省级大学生年度比赛，中央宣传部、文化部、中国文联等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比赛，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文联等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比赛，具体参照《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技能竞赛管理办法》（周职〔2023〕76号）。

3. 教师教学能力比赛是指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具体参照《周口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竞赛管理办法》（周职〔2022〕22号）。
4. 教学成果奖、教学工程项目、专业技能竞赛应与其申报职称的专业相近。
5. 参与教学成果奖、教学工程项目，在《周口职业技术学院高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附件1）规定名次内的主要完成人，第5名之后需赋分的依次递减3分。

七、工作绩效赋分

| 项目 | 标准 | 等次 | 分值 |
|------|--------------------------|----|----|
| 职业道德 | 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严谨治学 | 优秀 | 25 |
| | | 良好 | 20 |
| | | 一般 | 15 |
| 职业能力 | 职业能力强，能够完全胜任工作 | 优秀 | 25 |
| | | 良好 | 20 |
| | | 一般 | 15 |
| 工作业绩 | 工作业绩突出，能够出色完成工作任务 | 优秀 | 25 |
| | | 良好 | 20 |
| | | 一般 | 15 |
| 工作表现 | 工作责任感较强，能够积极履行岗位职责 | 优秀 | 25 |
| | | 良好 | 20 |
| | | 一般 | 15 |

附件 3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系列中、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办法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委员会的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推荐办法。

一、周口职业技术学院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委员会由委员会集体行使权力，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在表决时都有一票的权力。

二、推委会会议设主任委员席、副主任委员席、委员席、学科组介绍情况席，教学、科研、人事、财务等相关部门席和纪检监察席。

三、推委会召开会议时，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参加会议时，可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

四、推委会委员须具备本专业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其中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不少于二分之一。

五、推荐规则

（一）高推会一般由 25 人以上（奇数）组成，中推会一般由 21 人（奇数）以上组成，出席会议的委员达到三分之二及以上有效。主任委员确认会议符合法定人数和程序，可进行投票

推荐。

（二）投票推荐使用投票系统或采用纸质投票。未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补充投票，迟到的委员不得参加当轮投票。

（三）评委投票时采用实名制。对投票中出现重大偏差的评委列入失信名单，报职评办备案，五年内不得参加推荐及评审活动。

（四）教授（正高级实验师）、副教授（高级实验师）的推荐

推荐分为审核推荐和竞争性推荐两种方式。

若申报人员数不多于学校推荐指标数，采用审核推荐方式进行推荐；若申报人员数多于学校推荐指标数，采用竞争性推荐方式进行推荐。符合重点推荐条件申报人员享受优先推荐权。

1. 审核推荐

（1）高推会首先对符合重点推荐条件的申报人员进行投票推荐，投票只进行一轮，得赞同票三分之二（含）以上者为通过推荐。

（2）高推会对照评审条件，采取个人述职、考核测评等方式，对其他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的思想政治、师德师风、教学科研水平、工作实绩、履职尽责等情况进行审核，同时在参考其代表性成果外审意见的基础上进行投票表决。投票只进行一

轮，得赞同票三分之二（含）以上者即为通过推荐，低于三分之二者为未通过推荐。

2. 竞争性推荐

（1）高推会首先对符合重点推荐条件的申报人员进行投票推荐。投票只进行一轮，得赞同票三分之二（含）以上者为通过推荐。

（2）高推会在进行重点推荐后，再对其他申报人员进行推荐，即参考其代表性成果外审意见，采取个人述职、考核测评、量化赋分等方式，对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师德师风、教学科研水平、工作实绩、履职尽责等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赋分，汇总后根据总分由高到低等额推荐参评人员。若最后一名出现平票，对平票人员再次投票，得赞同票多者通过推荐。

（五）讲师（实验师）的推荐

由中推会参照教授（正高级实验师）、副教授（高级实验师）的推荐办法执行。

六、会议情况严格保密，不得向外透露。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

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自主评审 委员会评审程序

为了进一步规范学校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自主评审委员会的工作，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教育厅关于下放职称评审权限推进高校全面开展自主评审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7〕95号）、《河南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豫人社规〔2022〕6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程序。

一、周口职业技术学院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自主评审委员会由委员会集体行使权力，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在表决时都有一票的权力。

二、评委会会议设主任委员席、副主任委员席、委员席、学科组介绍情况席，人事、教务、科研、财务等相关部门席和纪检监察席。

三、评委会召开会议时，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参加会议时，可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

四、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投票与计票、监票程

序

1. 高评会一般由 25 人以上（奇数）组成，出席会议的委员达到三分之二及以上有效。主任委员确认会议符合法定人数和程序，可进行投票表决。投票表决后由计票人收回表决票。收回表决票数须于出席会议委员数一致，否则投票无效。

2. 投票后当场计票，计票经复查无误后，进行结果确认。凡赞成票达到与会评委三分之二（含）以上者为评审通过。评审未通过人员一律不得复议。未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补充投票，迟到的委员不得参加当轮投票。

3. 评委投票时采用实名代码制。每位评委有一个编号，由当年评委会的一名副主任委员编写和掌握，对投票中出现重大偏差的评委列入失信名单，报职评办备案，五年内不得参加评审活动。

4. 评委以规定的投票名额投票，多投、少投均视为废票。

5. 计票、监票人由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校纪委监察室及评委会一名委员代表参与计票、监票工作。

五、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投票与计票、监票程序由中评会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程序执行。

六、会议评审情况严格保密，不得向外透露。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

高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重点推荐条件和推荐办法

在符合河南省和学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的前提下，申报讲师（实验师）、副教授（高级实验师）、教授（正高级实验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重点推荐条件和推荐办法如下：

一、申报讲师（实验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重点推荐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重点推荐：

1. 符合副教授重点推荐条件者。
2. 主持完成省级科研项目或教学质量工程项目一项。
3. 省部级科研奖主要完成人（一等奖限前5名，二等奖限前4名）；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人（特等奖限前5名，一等奖限前4名）。
4. 作为第一作者在CSSCI、SCI、SSCI、A&HCI、EI期刊发表论文1篇及以上。
5. 获得省级A类教学竞赛或教学技能竞赛一等奖及以上；或

指导学生获得省级A类竞赛一等奖及以上的指导教师（限前两名）。

6. 主持完成纵向、横向教科研项目，近三年内，自然科学类单个项目一次性到账30万元，或累计到账60万元，横向项目还须提供成果转化协议、专利转让证明、转账证明等材料；社会科学类单个项目一次性到账15万元，或累计到账30万元，横向项目还须提供课题选题相关的研究基础、立项申请书、协议书、研究过程性材料、结题申请表、委托方出具的结题证明材料等。

二、申报副教授（高级实验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重点推荐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重点推荐：

1. 符合教授重点推荐条件者。

2. 国家级科研奖主要完成人（一等奖限前5名，二等奖限前4名，三等奖限前3名）；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人（特等奖限前5名，一等奖限前4名，二等奖限前3名）；或省部级科研奖主要完成人（一等奖限前4名，二等奖限前3名）；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人（特等奖限前3名，一等奖限前2名）。

3. 获得国家级A类教学竞赛或教学技能竞赛三等奖及以上；或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A类竞赛二等奖及以上的指导教师（限前两名）。

4. 作为第一作者在CSSCI或SCI、SSCI、A&HCI的1-2区期刊发表论文2篇及以上。

5. 主持完成纵向、横向教科研项目，近三年内，自然科学类单个项目一次性到账150万元，或累计到账300万元，横向项目还须提供成果转化协议、专利转让证明、转账证明等材料；社会科学类单个项目一次性到账100万元，或累计到账200万元，横向项目还须提供课题选题相关的研究基础、立项申请书、协议书、研究过程性材料、结题申请表、委托方出具的结题证明材料等。

6. 作为主持人，美术类作品入选国家五年一次综合美术展览获三等奖以上；参加国家综合性音乐舞蹈类比赛获三等奖以上；在全国性综合运动会中，获集体项目前3名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

三、申报教授（正高级实验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重点推荐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重点推荐：

1. 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一项（资助经费5万元以上）或主持完成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一项。

2. 国家级科研奖主要完成人（一等奖限前4名，二等奖限前3名，三等奖限前2名）；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人（特等奖限前4名，一等奖限前3名，二等奖限前2名）；或省部级科

研奖主要完成人（一等奖限前3名，二等奖限前2名）；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的主要完成人（限前2名）。

3. 获得国家级A类教学竞赛或教学技能竞赛二等奖及以上；或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A类竞赛一等奖及以上的第一指导教师。

4. 主持完成纵向、横向教科研项目，近三年内，自然科学类单个项目一次性到账250万元，或累计到账500万元，且项目研究已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横向项目还须提供成果转化协议、专利转让证明、转账证明等材料；社会科学类单个项目一次性到账150万元，或累计到账300万元，横向项目还须提供课题选题相关的研究基础、立项申请书、协议书、研究过程性材料、结题申请表、委托方出具的结题证明材料等。

5. 作为第一作者在中国社会科学或SCI、SSCI、A&HCI的1区期刊发表论文1篇及以上。

四、推荐程序

1. 个人申请

符合重点推荐条件人员按照审核权限向相关审核部门递交申请，并提交资格审查和业绩材料原件。

2. 资格初审

相关审核部门，负责对申报人员的基本条件和业绩条件进

行初审，经审核人员签署意见后，将结果汇总报送至职评办。

3. 资格复审

职评办对相关部门提交的材料进行复审，复审通过，报学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审批通过后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五、有关情况说明

1. 以上业绩条件所涉及的项目、成果、论文、经费须为任现职以来所取得，且与本人所从事专业一致，须将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列为署名单位。

2. 以上业绩条件所涉及项目、成果在申报时，须在科研处或教务处备案。纵向项目指政府部门批准且在申请书和任务书上均有周口职业技术学院的项目，其余则为横向项目。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自主评审委员会 评审答辩实施细则

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教育厅关于下放职称评审权限推进高校全面开展自主评审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7〕95号）、《河南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豫人社规〔2022〕6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一、讲课、答辩对象

副教授（高级实验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

二、讲课、答辩组织

讲课、答辩由职评办在评委会评审前组织进行，结果报高级评审委员会，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答辩组由3—5名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同学科专家组成。未按要求参加答辩的人员，视为自动放弃评审。

三、讲课、答辩内容

（一）申报人员根据自己任教学科，准备至少两门课程教材（一式两份），由评委会专家任意抽一节课，进行模拟讲课。

(二) 评委会专家根据申报人员的业绩成果、论文、论著及业务经历等，进行有关问题及相关知识的答辩提问。

(三) 答辩题目由答辩组专家拟定。

四、讲课、答辩程序

(一) 讲课、答辩组组长主持。

(二) 工作人员组织答辩人进行抽签排序，明确讲课、答辩时间、地点、纪律和有关要求。

(三) 讲课、答辩人入场，按评审条件介绍本人基本情况，并对抽选章节进行试讲、答辩（时间限定 15 分钟内）。

五、注意事项

(一) 答辩人按抽签排序结果依次进行答辩，不得提前或推后。答辩人超过规定时间 30 分钟不到场者，按自动弃权处理。

(二) 答辩人必须遵守场内纪律，做到有问必答，答完即退场，不得在场内逗留。

(三) 本次答辩为最终答辩，不得进行二次答辩。

(四) 严格保密措施，评审答辩工作未结束之前，任何人不得向外透露答辩题目和答辩结果，否则将严肃处理。

(五) 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场。

(六) 本细则由职评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